

2022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江门市江海区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江海区财政局局长 陈文斌

各位代表：

受江门高新区管委会、江海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江门高新区（江海区）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75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 15.75 亿元的 100%，增长 3.0%；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3.10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 23.03 亿元的 100.3%，增长 7.5%。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8754 万元。

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税收返还和上级补

助、调入资金等，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债务还本支出以及上解支出等相抵后，实现收支平衡。

2021年财政部门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坚决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要求，在疫情反复、经济下行、缓税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收入的情况下，主动作为，积极应对，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努力挖潜增收，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健康。同时，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优化支出结构，积极争取新增债券资金，“三保”、疫情防控和“六稳”“六保”等重点领域支出保障到位，有力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全年民生投入14.72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63.7%，增长9.8%，切实兜牢了民生底线。

二、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3.42亿元，为调整预算数13.10亿元的102.5%，下降20.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1.85亿元，为调整预算数22.01亿元的99.2%，下降31.3%。

2021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13.2亿元，其中专项债9亿元，再融资债券4.2亿元。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余和债券收入等，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债券支出、上解支出以及调出资金等相抵后，结余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三、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600万元，为年初预

算数的 100%，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563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93.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出资金等相抵后，实现收支平衡。

四、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2021 年江海区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完成 31.59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 28.83 亿元的 109.6%。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2.87 亿元，为年初预算数 20.68 亿元的 110.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为 1.12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 1.11 亿元的 100.9%；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为 3535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 3403 万元的 103.9%；工伤保险基金收入为 5582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 4640 万元的 120.3%；失业保险基金收入为 273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2594 万元的 105.4%；职工基本医疗（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为 5.67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 5.25 亿元的 108.0%；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为 745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 7272 万元的 102.4%。

2021 年江海区七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为 31.78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 28.62 亿元的 111.0%；2021 年江海区社会保险基金当期赤字 184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3.77 亿元（调整失业保险计提 2020 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差额 1034 万元，按规定核减基金结余 1034 万元）。

以上数据均为预计执行数，具体收支及结转金额待决算完成，报上级批复后将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五、2021 年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一）积极拓宽财路、强化支出，确保财政平稳健康运行

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科学配置财政资源，以财政平稳运行支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一是**开源挖潜组织财政收入**。加强部门协同联动的财政收入管理机制，做好财源税源监测，努力提高收入质量，确保应收尽收；加大闲置资源梳理排查，积极盘活国有资源资产，确保财政收入保持平稳增长。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75 亿元，增长 3.0%。二是**强化支出统筹管理**。优化结构保障重点，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增支事项，加大预算执行中的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压减力度，向内挖潜调整结构，全年共清理存量资金 1909 万元，压减一般性支出 5830 万元，调整用于其他亟待资金投入的重点领域、重点项目。三是**确保政府债务安全**。按照广东省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工作要求，综合采取统筹财政资金、盘活存量资产资源偿还、争取再融资债券置换等措施，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全力以赴推进年底实现隐性债务全面“清零”工作。

（二）立足社会发展、民生保障，全面提升居民归属感和获得感

持续加大对民生领域的财政投入力度，落实好各级十件民生实事经费，全力支持“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一是**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投入医疗卫生资金 2.10 亿元，

补强公共医疗卫生，有效推进疫情防控。持续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支持公立医院建设，足额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保障机制。安排疫情防控资金 7025 万元，全方位保障疫情防控的需求。二是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再上新台阶。投入教育资金 4.50 亿元，增长 15.6%，有效推动礼贤小学新建教学楼、中路小学运动场、江南小学大型修缮等基础设施和教育信息化工程建设，巩固学前教育“5080”工作成果，落实生均公用经费提标，促进教育优先发展和质量提升。三是推动社会保障事业平稳健康发展。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 3.15 亿元积极落实各项就业扶持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足额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以及扩大保障范围，努力实现社会保障全民覆盖。四是深入推进“平安江海”建设。安排 580 万元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安排 149 万元支持雪亮工程建设，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

（三）提升营商环境、城市品质，大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推进江海版“三区并进”，促进产业、城市和生态深度融合发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安排 3.65 亿元支持抓好水污染治理、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推动农业农村污染治理、节能环保等相关项目建设，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加大推进城市品质提升力度。践行“人

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2021年统筹安排7.7亿元完善区域内交通路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品质提升。**增加乡村振兴投入。**统筹区级资金3.49亿元，推进“四好农村路”、农村污水升级改造工程和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落实企业扶持促进科技创新。**坚持“暖企业、促投资、稳增长”，稳定和扩大就业，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和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助力区域创新驱动发展，投入资金1.73亿元。**加强人才强区建设。**贯彻落实人才强区战略决策部署，安排人才发展专项支出1847万元。

（四）坚持深化改革、优化配置，不断提高财政治理效能

深入推进预算管理改革。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完善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机制，确保直达资金“一竿子插到底”。**加快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构建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立预算绩效指标库，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成立江海区资金绩效审核专责小组。**强化财政监督管理。**统筹推进预算执行、监督等工作，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全面加强财务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政府采购领域“放管服”改革，打造阳光透明财政。

过去的一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部门密切配合和共同努力下，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同时也要看到，当前财政运行和管理也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收入增速趋缓，保增长压力加大。二是财政收支运行紧张，预算平衡难度加大。对于上述问题，我们将在今

后的工作中予以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切实措施积极应对。

2022 年预算草案

一、2022 年预算编制的总体思路和主要原则

(一) 2022 年我区财政预算编制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十五次全会和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更大力度融入“双区”和“两个合作区”的建设。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抓好“六稳”“六保”工作，贯彻落实市委“六大工程”，推动区委“五大行动计划”落实落细。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集中力量办大事，强化预算对落实国家、省、市和区大事要事的财力保障，全面提升预算绩效水平，推进“数字财政”建设，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为建设全市工业立市重要引擎、高质量发展样板区和创新型经济主导的高水平高新区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二) 2022 年我区财政预算收支编制的主要原则

1. 统筹兼顾，积极稳妥。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积极稳妥编制收入预

算，依法依规积极组织收入。坚持尽力而为、量入为出、量力而行、用其所，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合理确定支出预算规模，以收定支，确保收支平衡。

2. 优化结构，突出重点。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调整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无效、低效支出，围绕中央、省、市和区的重大战略任务，将财政资金重点投向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积极发挥财政引导和杠杆作用，用好用活财政资金，办好民生实事，增进民生福祉。

3. 深化改革，提质增效。深化财政管理体制，促进区街统筹发展。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坚持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评审，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推进“数字财政”建设，促进财政信息贯通共享。

4. 兜牢底线，防范风险。优先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资金需求，坚决兜牢基本民生和“三保”底线。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增强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加强中长期支出事项和跨年度项目管理，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

根据 2022 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按增长 5.0% 安排，预计收入 16.54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资金、税收返还、上级转移支付、调入资金等，预计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27.15 亿元。

按《预算法》的规定和“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

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相应安排27.15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46亿元（含上级提前下达补助资金支出和一般债务利息支出），上解支出1.52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0.1亿元。

三、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19.38亿元，加上上年结转资金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预计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43.37亿元。

按照政府性基金性质和专款专用原则，全区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43.37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4.51亿元、上解支出13.78亿元、调出资金5亿元。

四、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2022年江海区七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34.89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5.47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9432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348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5586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404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6.37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8150万元。

2022年江海区七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为34.42亿元；2022年江海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期结余4726万元；年末滚存结余24.46亿元。

五、2022年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情况

2022年安排政府债券还本付息1.33亿元，其中：一般债

券还本付息 0.19 亿元（市本级下划债务对应的还本付息在市下达的对应补助中列支），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1.14 亿元。

预计市下达我区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9.2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计划，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园区配套建设。

六、2022 年部门预算草案

2022 年区本级部门预算由 45 个部门组成（含 3 个街道），列入部门预算的支出总计为 49.98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为 11.51 亿元，占支出预算总数的 23.03%；项目支出预算为 38.47 亿元，占支出预算总数的 76.97%。各部门的部门预算草案及省定“三保”预算情况，一并提交区人大本次会议审议。

七、2022 年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围绕省委“1+1+9”工作部署、市委“六大工程”工作要求和区委“五大行动计划”，以及落实上级各项政策和改革要求，2022 年重点做好各项发展工作和惠民实事的资金保障：

（一）聚焦民生破解难题，持续提升辖区居民幸福指数

支持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安排教育资金 4.97 亿元，提高基础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标准，推进江南小学、高新一小等 4 家学校新改扩建工程，支持增加教育学位供给。**加大卫生投入。**安排卫生健康资金 2.1 亿元，支持异地重建江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江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支持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进一步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贯彻落实各级新冠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政策，安排疫情防控资金 3864

万元，全力提高我区疫情防控能力。加大公共文化体育事业投入。安排文化资金 4704 万元，扎实推进新增 13 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促进公共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提升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服务水平。加大民生保障力度。落实社会保障领域与就业创业专项 3.67 亿元。支持落实民生实事资金，推动城乡低保一体化建设，加大特困人员、困难残疾人等重点困难群体保障力度。落实城乡居民养老基础养老金提标政策。安排居家养老平安通服务项目资金，增强居家养老保障力。

（二）聚焦融合加快发展，推动城市功能品质不断增强

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安排污染防治相关经费 2.25 亿元，重点投向环卫一体化、污染治理、节能降耗等相关项目建设，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加强自然资源监管。安排自然资源保护经费 1924 万元，支持耕地保护，做好地质灾害治理相关工作。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持现代农业、农村环境整治等发展。安排乡村振兴资金约 3.5 亿元，进一步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城市提档升级。安排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资金 11.5 亿元，加快推进城市道路新建、续建、改扩建工程建设，改造提升老旧小区、完善园区配套，积极融入“双区”建设，构建产城互联、城乡一体的城市格局。

（三）聚力高质量发展，支持加快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

加大创新驱动战略实施力度，安排科技扶持资金 1.69 亿元，推动市域社会治理孵化中心、市域社会智慧治理技术创新中心和应用示范基地建设，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其中，安排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4750 万元，支持高新企业发展；安排创新驱动配套政策实施专项 1837 万元，推动全区高新技术企业的集聚及高新技术产业的快速发展。支持工业立区制造强区，安排扶持经济发展资金 2996 万元，主要用于江海产业转移工业园、应急产业园发展；安排企业扶持资金 2587 万元，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推动重点企业倍增计划、扶持小微企业上规模；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中心运营，落实知识产权专利扶持和商标品牌战略扶持奖励资金。安排人才发展专项 2028 万元，用于高层次人才团队创业启动资助、省级重大科研平台补助。安排“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资金 840 万元，加快政府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高数字化服务、数字化管理、数字化决策水平。

八、关于预算审查意见和建议的修改落实情况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财政部门积极配合人大财经委员会组织对 2022 年预算进行审查，及时将 2022 年预算草案报告和部门预算同步提供给人大财经委员会和专家审阅，并按要求向人大财经委员会进行汇报，听取人大财经委员会和专家的审查意见及建议，并认真研究，做好跟进落实和反馈工作。

九、2022 年预算草案批复前拨付的支出情况

按《预算法》有关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 2022 年

区级预算草案批准前，预拨各部门 1 月份基本支出，保障正常运转；预拨部分项目支出，主要是隔离酒店 2021 年第三季度结算经费、退役军人权益服务保障经费、疫情防控经费等项目资金。

十、完成 2022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十五次、市第十四次和区委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贯彻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为我区抢抓两个合作区建设重大历史发展机遇、成为全市工业立市重要引擎以及区域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样板区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一）强化生财理财能力，着力稳增长、提质量

全面强财、全力育财，促使财政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实现财政收支运行“稳”。一是强化财政收入组织工作。加强宏观经济分析预判，提高组织收入工作的预见性和主动性，夯实财政增长的基础，正确处理减税降费与依法组织收入的关系，健全税收保障机制，推进依法治税，用好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健全税收分析、征收管理、纳税评估、税务稽查“四位一体”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征管，确保非税收入应缴尽缴。二是加强财源建设。把抓项目、扩投资、调结构、促转型放在财源建设的首位，全力提升工业园区的配套设施，强化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的财税导向，将财税贡献率作为招商引资的重要依据，全面兑现中央、省、市、区

各项优惠政策，支持企业发展壮大，推动工业兴区和园区增效行动计划落到实处。三是**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主动把握国家、省市宏观政策导向，争取政策、项目和资金实现新突破。四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牢固树立“节支也是增收”的观念，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完善预算执行约束机制，切实盘活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强化支出结构调整，着力保重点、惠民生

科学理财、有效用财，按照建立公共财政、民生财政的要求，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需求，实现财政保障力度“稳”。一是**聚焦重点，提高经济发展质量**。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和管理办法，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多方式、多渠道筹集、引导资金支持我区重点产业集群发展。二是**富民惠民，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坚持“三保”优先，兜牢民生底线，集中财力保障普惠性、基础性、底线民生工作。高标准做好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提升城市形象。推进精准脱贫工作，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加大环保资金投入，推进城乡水利设施建设，全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继续支持教育布局优化调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文体惠民和交通惠民工程，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三）强化改革引领作用，着力优服务、上水平

规范管财、精细护财，积极推动“改革趋势”，加快建

立现代财政制度，实现财政改革步伐“稳”。一是**推动财政改革落地见效**。深化街道财政管理体制改革，调整区街财政体制，确保区街事权财权的对等。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全力配合推进“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和“数字财政”建设，利用大数据和互联网推动财政工作提质增效。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健全投入保障机制，支持乡村振兴工作。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促进规范采购。深化绩效管理改革，探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新模式，强化“花钱问效”观念，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二是**构建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加强财政金融联动，缓解企业融资难题，放大财政资金引导、示范和带动的杠杆效应。

（四）强化财政风险防范能力，着力抓源头、强监管

防控建财、制度保财，加强风险防控，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持续深化财政监督管理工作，实现财政风险防控“稳”。一是**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持续稳控债务管理工作，持续保持隐性债务“清零”状态，全力打好风险防控“组合拳”，规范债务举借、使用、偿还行为，实行政府性债务规模控制和分类管理，加强风险防范和应对，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二是**强化财政监督管理**。坚持“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全面绩效管理理念，推进直达资金机制，加大直达资金监管力度，科学合理分配和安排使用直达资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盘活存量资金，做到“应盘尽盘、能盘尽盘”，加强国有资源资产管理，推进财政投

资评审管理科学化和规范化，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各位代表！2022年是新一届政府承前启后的开局之年，是做好“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关键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指导监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接续奋斗，以新担当新作为推动江海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打造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谱写新时代侨都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努力贡献江海财政力量，共同创造新的辉煌！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22 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2. 2022 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22 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关于 2022 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22 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5. 2022 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 2022 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说明

6. 2022 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 2022 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8. 2022 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9. 2022 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10. 2022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 2022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表

12. 2022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13. 2022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14. 2022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5. 2022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16. 2022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17. 2022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表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

18. 2021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19. 2021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20.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21.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级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22. 2021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23. 2021 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级 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4. 2021 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级 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25. 2021 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级 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26. 2022 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级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27. 2022 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级 提前下达新增债券额度分配情况表

表 1

2022 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收入总计	271485.00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5368.00
（一）税收收入	136228.00
增值税	51351.00
企业所得税	14506.00
个人所得税	3481.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52.00
房产税	11752.00
印花稅	3903.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3638.00
土地增值税	10261.00
车船使用和牌照税	2852.00
耕地占用税	2345.00
契税	17728.00
环境保护税	159.00
（二）非税收入	29140.00
专项收入	15171.00
行政性收费收入	4399.00

表 1

2022 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罚没收入	1320.0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60.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收入	7080.00
其他收入	510.00
二、转移性收入	91103.00
（一）上级补助收入	19103.00
返还性收入	11050.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903.0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150.00
（二）下级上解收入	0.00
（三）调入资金	50000.00
（四）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000.00
三、上年结余	15014.00

备注：无

表 2

2022 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875.95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防支出	566.78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236.65
五、教育支出	49716.37
六、科学技术支出	16850.98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04.4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98.8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641.22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89.6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379.40
十二、农林水支出	9757.6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948.42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334.6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9.07
十六、金融支出	994.68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24.44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709.8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253.89
二十二、预备费	200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0.00

表 2

2022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998.70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920.00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0
二十八、上解支出（一般预算）	15178.00
二十九、结转下年	732.00
支出总计	271485.00

备注：无

**2022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4576.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875.95
20101	人大事务	1453.73
2010101	行政运行	1045.33
2010104	人大会议	52.40
2010105	人大立法	166.40
2010106	人大监督	48.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45.60
2010108	代表工作	87.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9.00
20102	政协事务	900.58
2010201	行政运行	827.78
2010206	参政议政	72.8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19.89
2010301	行政运行	13283.3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7.32
2010303	机关服务	2800.37
2010308	信访事务	183.00
2010350	事业运行	2373.5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12.3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40.15

2022 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0401	行政运行	495.68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6.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43.50
2010407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11.50
2010408	物价管理	5.00
2010450	事业运行	128.47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622.28
2010501	行政运行	296.59
2010503	机关服务	1.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51.00
2010506	统计管理	1.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5.8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130.70
2010550	事业运行	126.20
20106	财政事务	2827.89
2010601	行政运行	1126.78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240.80
2010650	事业运行	227.5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148.80
20107	税收事务	7000.00
2010701	行政运行	7000.00

**2022 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08	审计事务	385.15
2010801	行政运行	355.15
2010804	审计业务	3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572.90
2011101	行政运行	1443.9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2011106	巡视工作	2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05.00
20113	商贸事务	949.20
2011301	行政运行	648.59
2011308	招商引资	50.00
2011350	事业运行	250.61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0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00.00
20123	民族事务	13.60
2012301	行政运行	13.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60
20125	港澳台事务	110.00
2012501	行政运行	50.00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	10.00
20126	档案事务	131.12

**2022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2601	行政运行	55.12
2012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0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29.08
2012801	行政运行	91.58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0
2012804	参政议政	18.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22.43
2012901	行政运行	292.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1
2012950	事业运行	22.8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7.6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47.86
2013101	行政运行	662.86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00
20132	组织事务	3780.96
2013201	行政运行	814.26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00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56.00
2013250	事业运行	323.4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477.24
20134	统战事务	374.17
2013401	行政运行	316.26

**2022 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7
2013405	华侨事务	31.84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8.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81.32
2013601	行政运行	105.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76.32
20137	网信事务	140.16
2013799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140.1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473.46
2013801	行政运行	2419.06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949.42
2013850	事业运行	67.04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7.94
203	国防支出	566.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236.65
20402	公安	16325.29
20404	检察	462.22
20405	法院	772.88
20406	司法	1803.1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73.11
205	教育支出	49716.37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3520.26

2022 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50101	行政运行	2860.58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37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597.32
20502	普通教育	39340.80
2050201	学前教育	2752.22
2050202	小学教育	20833.19
2050203	初中教育	7280.77
2050204	高中教育	8465.92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8.70
20507	特殊教育	17.44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7.44
20508	进修及培训	14.39
2050801	教师进修	14.39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500.08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500.08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323.4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323.4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6850.98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63.70
2060101	行政运行	333.11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30.59
20604	技术与开发	4745.00

**2022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0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	4645.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742.28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742.2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04.48
20701	文化和旅游	3186.64
2070101	行政运行	547.69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0.00
2070104	图书馆	600.0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4.00
2070108	文化活动	94.10
2070109	群众文化	93.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4.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343.85
20702	文物	105.92
2070205	博物馆	90.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5.92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34.24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34.24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77.68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77.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98.80

2022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92.92
2080101	行政运行	1012.89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5.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5.5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5.80
2080150	事业运行	857.7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100.0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010.56
2080201	行政运行	324.79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7.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853.2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05.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43.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32.7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84.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48.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24.01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4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00

**2022 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5000.00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5000.00
20807	就业补助	1218.44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28.92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956.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33.52
20808	抚恤	1085.7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51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09.5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66.20
20809	退役安置	447.6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41.14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3.13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9.0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4.28
20810	社会福利	667.49
2081001	儿童福利	169.10
2081002	老年福利	201.66
2081004	殡葬	196.73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48.66
2081101	行政运行	110.27

2022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54.9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40.28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43.18
20816	红十字事业	65.81
2081601	行政运行	60.81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5.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66.8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8.5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28.36
20820	临时救助	105.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7.5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7.4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80.1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3.0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7.1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6.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76.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866.77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866.77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003.31
2082801	行政运行	312.00
2082804	拥军优属	526.00

**2022 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2850	事业运行	148.31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7.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0.2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0.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641.2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66.70
2100101	行政运行	466.7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41.96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6.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105.96
21004	公共卫生	7524.75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7.5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12.2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155.6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157.8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9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61.58
21006	中医药	24.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0.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4.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639.27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5.10

**2022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634.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26.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1.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78.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66.5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107.5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86.47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621.02
21013	医疗救助	198.82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98.82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7.6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7.6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723.07
2101501	行政运行	190.5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1.00
2101550	事业运行	511.45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11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9.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9.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21.8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21.88

**2022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889.6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75.35
2110101	行政运行	514.76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1.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0.09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9.5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35.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45.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90.00
21103	污染防治	716.97
2110301	大气	602.70
2110302	水体	114.2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0.0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5.00
2110401	生态保护	65.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91.8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91.80
21111	污染减排	5.53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5.53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0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379.40

**2022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40.63
2120101	行政运行	1448.1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2.48
2120104	城管执法	72.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42.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15.96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5.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5.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4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4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114.6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114.61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039.16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039.1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757.64
21301	农业农村	4243.38
2130101	行政运行	747.99
2130104	事业运行	78.53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51.3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43.43

**2022 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119	防灾救灾	1.33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9.45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4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21.19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136.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104.16
21302	林业和草原	75.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75.00
21303	水利	3944.01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82.01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66.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296.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921.5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21.5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6.24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6.24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47.5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47.5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948.42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67.42
2140106	公路养护	263.67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3.75

2022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402	铁路运输	96.00
2140207	铁路专项运输	96.0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585.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1473.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12.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334.65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5000.0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5000.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966.13
2150701	行政运行	304.13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622.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368.51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781.08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587.43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9.07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69.07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9.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0.07
217	金融支出	994.68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994.68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994.68

**2022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24.4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924.44
2200101	行政运行	958.02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243.04
2200150	事业运行	462.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09.8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60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6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09.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95.80
2210203	购房补贴	514.0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253.89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773.48
2240101	行政运行	572.61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30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136.04
2240106	安全监管	5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648.29
2240150	事业运行	139.24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00.00

**2022 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417.41
2240201	行政运行	871.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250.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296.41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0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30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63.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663.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0
227	预备费	200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920.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920.0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920.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0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0

备注：无

关于 2022 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1. 2022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4.69 亿元，比上年增长 0.77 亿元，增长 19.79%。主要原因：发挥财政职能，切实提高政府行政能力建设。其中：

（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预算增加 0.77 亿元，主要是提高政府公共服务能力。

（2）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预算增加 0.04 亿元，主要是加大党建投入建设。

（3）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预算减少 0.02 亿元，主要是党政机关贯彻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支出。

（4）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预算增加 0.02 亿元，主要是加强市场监督管理能力。

2. 2022 年教育支出预算 4.97 亿元，比上年增长 0.47 亿元，增长 10.41%。主要原因：推进教育资源均衡分配，提升教育发展质量和水平。

3. 2022 年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1.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0.27 亿元，增长 34.4%。主要原因：落实保障性安居住房政策。

4. 2022 年节能环保支出预算 0.39 亿元，比上年减少 0.23 亿元，降低 36.77%。主要原因：2021 年节能环保支出包含上级转移支付的部分，2022 年上级专业支付尚未下达。

5. 2022 年金融支出预算 0.1 亿元，比上年减少 0.31 亿

元，降低 75.43%。主要原因：2021 年金融支出包含上级转移支付的部分，2022 年上级专业支付尚未下达。

表 4

2022 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 支出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基本支出合计	115068.98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9655.15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8122.62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139.60
50103	住房公积金	3165.70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27.22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0.94
50201	办公经费	2858.58
50202	会议费	10.10
50203	培训费	189.10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41.00
50205	委托业务费	242.06
50206	公务接待费	36.64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18.0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5.76
50209	维修（护）费	98.3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40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62.69
50306	设备购置	62.69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12.00
50403	公务用车购置	12.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4694.2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3774.56

表 4

2022 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
支出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9.63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1.84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11.84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42.17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023.11
50905	离退休费	5519.06

备注：无

表 5

2022 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经费	878.01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118.89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68.23
1. 公务用车购置	145.98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2.25
（三）公务接待费	190.89

备注：无。

关于 2022 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说明

2022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878.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13 万元，原因是我区历来重视“三公”经费管理，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三公”经费各项规定，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规模，“三公”经费预算严格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编制。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118.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1 万元，原因是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与上年较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68.2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45.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0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2.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8.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02 万元，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购置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运行管理，降低行政成本；公务接待费支出 190.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8.1 万元，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的各项规定和开支标准，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加强坚持厉行节约的观念。

表 6

2022 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税 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无	无	无	无
一、返还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结算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表 7

2022 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收入总计	433651.00
一、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级本级收入	19384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1922.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847.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5721.00
彩票公益金收入	65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500.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6200.00
二、转移性收入	135469.00
补助收入（基金）	135469.00
三、调入资金	0.00
四、债务（转贷）收入	92000.00
债务转贷收入（专项债券）	92000.00
五、上年结转收入	12342.00

备注：无

表 8

2022 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一、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245134.00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30.00
（二）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0.00
（三）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05.00
（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66.00
（五）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00
（六）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96.00
（七）债务付息支出	11436.00
（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1.00
（九）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2000.00
二、转移性支出	50000.00
调出资金（基金）	50000.00
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六、上解支出（基金）	137803.00
七、结转下年	714.00
总支出	433651.00

备注：无

表9

2022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24513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0701.1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30.1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5626.3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8570.4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9780.21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4945.76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6580.12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4527.3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8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600.0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60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604.53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466.4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821.5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7328.5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316.4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0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7000.00
229	其他支出	92796.27

2022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2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20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96.2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3.99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8.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8.5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78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1436.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1436.00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2537.00
232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010.0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6889.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1.00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1.00
233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20
233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0.20
233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200.60

备注：无

2022 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无	无	无	无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22 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无	无	无	无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车辆通行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港口建设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金融调控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财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022 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10306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合计	0.00
1030601	（一）利润收入	0.00
1030602	（二）股利、股息收入	0.00
1030603	（三）产权转让收入	0.00
1030604	（四）清算收入	0.00
1030698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11005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性收入	0.00
1100501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0.00
	上年结转	0.00
	收入总计	0.00

备注：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22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总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支出总计	0.00
	一、本年支出合计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20804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208045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2230109	金融企业改革性支出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00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00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0.00
2230204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0.00

2022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总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2230205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0.00
2230206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0.00
2230207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0.00
2230208	金融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2230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2230301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转移性支出	0.00
	调出资金	0.00
	转移支付支出	0.00
	三、结转下年	0.00

备注：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2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总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支出总计	0.00
	一、本年支出合计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20804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208045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备注：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 14

2022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转移支付合计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2022 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34.8962
其中：保险费收入	21.6392
财政补贴收入	0.9265
利息收入（含投资收益）	0.819
转移收入	0.1131
其他收入	0.0131
上级补助收入	11.3853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5.4699
其中：保险费收入	13.9821
利息收入（含投资收益）	0.5742
转移收入	0.0758
其他收入	0.0092
上级补助收入	10.8286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0.4047
其中：保险费收入	0.2001
利息收入	0.0239
其他收入	0.0005
上级补助收入	0.1802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6.37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6.0984
财政补贴收入	0.0719
利息收入	0.1859

2022 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转移收入	0.0105
其他收入	0.0033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0.5586
其中：保险费收入	0.1862
利息收入	0.0089
其他收入	0.0001
上级补助收入	0.3634
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3348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181
财政补贴收入	0.2957
利息收入（含投资收益）	0.0207
转移收入	0.0003
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815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2970
财政补贴收入	0.5149
利息收入	0.0031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9432
其中：保险费收入	0.8573
财政补贴收入	0.0440
利息收入	0.0023
转移收入	0.0265
上级补助收入	0.0131

备注：无。

2022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34.4236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8.5965
一、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4662
其中：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0.2407
稳定岗位补贴支出	0.0581
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0.0009
转移支出	0.0000
其他支出	0.0033
上解上级支出	0.1632
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5.8633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待遇支出	5.4138
其他支出	0.4158
上解上级支出	0.0337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2971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2971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7772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7295
大病保险支出	0.0340
上解上级支出	0.0137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9913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9553
转移支出	0.0023

2022 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上解上级支出	0.0337
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5.4699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10.6030
转移支出	0.2194
其他支出	0.0062
上解上级支出	14.6413
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0.5586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0.3571
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0.0033
工伤预防费用支出	0.0030
上解上级支出	0.1952

备注：无。

2022 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本年结余	0.4726
累计结余	24.4582
一、失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615
失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5206
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5067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5067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37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8172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37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3830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48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1812
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8.1437
七、工伤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工伤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1029

备注：无

2021 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 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20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5.33
二、2021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6.83
三、2021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额	0.88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00
2021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额	0.88
四、2021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0.88
五、2021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执行数	5.33

备注：无。

表 19

2021 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金 额
一、2020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19.10
二、2021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28.60
三、2021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额	13.20
四、2021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3.70
五、2021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执行数	28.60

备注：无

表 20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公式	本地区	本级
一、2021 年发行执行数	$A=B+D$	14.08	14.08
（一）一般债券	B	0.88	0.88
其中：再融资债券	C	0.88	0.88
（二）专项债券	D	13.20	13.20
其中：再融资债券	E	4.20	4.20
二、2021 年还本执行数	$F=G+H$	4.58	4.58
（一）一般债券	G	0.88	0.88
（二）专项债券	H	3.70	3.70
三、2021 年付息执行数	$I=J+K$	0.89	0.89
（一）一般债券	J	0.19	0.19
（二）专项债券	K	0.70	0.70
四、2022 年还本预算数	$L=M+O$	0.10	0.10
（一）一般债券	M	0.10	0.10
其中：再融资		0.00	0.00
财政预算安排	N	0.10	0.10
（二）专项债券	O	0.00	0.00
其中：再融资		0.00	0.00
财政预算安排	P	0.00	0.00
五、2022 年付息预算数	$Q=R+S$	0.00	0.00
（一）一般债券	R	0.09	0.09
（二）专项债券	S	1.14	1.14

备注：无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债券类型	地区	2021 年底 余额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及以后 年度	偿还资金来源
一般债券	合计	5.33	0.10	0.88	0.00	0.10	4.25	一般公共预算
	新增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置换债券	4.45	0.10	0.88	0.00	0.10	3.37	
	再融资债券	0.88	0.00	0.00	0.00	0.00	0.88	
专项债券	合计	28.60	0.00	2.48	0.00	0.00	26.1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新增债券	20.70	0.00	1.00	0.00	0.00	19.70	
	置换债券	3.70	0.00	1.48	0.00	0.00	2.22	
	再融资债券	4.20	0.00	0.00	0.00	0.00	4.20	

备注：无

表 22

2021 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 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2021 年债务限额			2021 年末债务余额执行数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式	A=B+C	B	C	D=E+F	E	F
江海区	35.43	6.83	28.60	33.93	5.33	28.60

备注：无

2021 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 限额	其中：外债转 贷额度	新增专项债券
江海区	9.00	0.00	0.00	9.00
大湾区江门港 高新公共码头 周边基础设施 配套项目	2.20	0.00	0.00	2.20
江门市江海区 水环境综合整 治项目	1.80	0.00	0.00	1.80
江门市碧道建 设工程（江海 段）	0.50	0.00	0.00	0.50
江门国家高新 区智慧产业园 区配套设施建 设项目	4.50	0.00	0.00	4.50

备注：无。

表 24

2021 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 项目用途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金 额	占 比
合 计	9.00	100%
一、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一）铁路	0.00	0.00%
（二）公路	0.00	0.00%
（三）机场	0.00	0.00%
（四）水运	0.00	0.00%
（五）城市轨道交通	0.00	0.00%
（六）城市停车场	0.00	0.00%
二、能源	0.00	0.00%
三、农林水利	0.50	5.56%
四、生态环保	0.00	0.00%
五、社会事业	0.00	0.00%
（一）卫生健康	0.00	0.00%
（二）教育	0.00	0.00%
（三）养老	0.00	0.00%
（四）文化旅游	0.00	0.00%
（五）其他社会事业	0.00	0.00%
六、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0.00	0.00%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8.50	94.44%
八、保障性安居工程	0.00	0.00%
（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0.00	0.00%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	0.00	0.00%
（三）棚户区改造	0.00	0.00%
九、其他	0.00	0.00%

备注：无。

2021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支出合计	4月			6月			8月			10月			11月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还本付息金额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大湾区江门港高新公共码头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2000	22000	11500	20	3.89	10500	20	3.76	-	-	-	-	-	-	-	-	-	0.00	223.68
江门市江海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城镇污水处理	18000	18000	9500	10	3.41	8500	10	3.32	-	-	-	-	-	-	-	-	-	0.00	161.98

2021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支出合计	4月			6月			8月			10月			11月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还本付息金额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	期限(年)	发行利率		
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江海段）	水利	5000	5000	3000	10	3.41	2000	10	3.32	-	-	-	-	-	-	-	-	-	0.00	51.15
江门国家高新区智慧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45000	45000	-	-	-	-	-	-	31065	20	3.45	13935	20	3.63	-	-	-	0.00	0.00

备注：无。

2022 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公 式	全市（县、区）	本级	下级
一、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A=B+C$	0.00	35.43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B	0.00	6.83	0.00
专项债务限额	C	0.00	28.60	0.00
二、提前下达的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D=E+F$	0.00	9.20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E	0.00	0.00	0.00
专项债务限额	F	0.00	9.20	0.00

备注：县、区级仅公开本地区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

2022 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提前下达新增债券额度分配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券	新增专项债券
江海区	9.20	0.00	9.20
江门市江海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0.50	0.00	0.50
江门国家高新区智慧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0.60	0.00	0.60
大湾区江门港高新公共码头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0.50	0.00	0.50
深圳至江门铁路（江门市江海段）	0.70	0.00	0.70
江门国家高新区应急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4.50	0.00	4.50
江门市江海区绿色照明创新产业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00	0.00	1.00
江门市河南片老旧街区改造建设项目	0.90	0.00	0.90
江门市江海区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	0.50	0.00	0.50

备注：无。

关于 2022 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提前下达新增债券额度分配情况说明

一、提前下达情况及相关要求

按照“急需、成熟、统筹、集中”的项目标准和要求，债券资金应优先安排在建项目、2021 年已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及 2022 年第一季度确保可以开工、确可形成实物工作量的新建项目上。

二、分配方案

现结合国家部委审核通过的项目清单及各项目本年实际支出需求、分月支出计划等情况，将市预计下达提前批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9.2 亿元分配如下：

- 1.江门市江海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0.5 亿元；
- 2.江门国家高新区智慧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0.6 亿元；
- 3.大湾区江门港高新公共码头周边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0.5 亿元；
- 4.深圳至江门铁路（江门市江海段）0.7 亿元；
- 5.江门国家高新区应急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4.5 亿元；
- 6.江门市江海区绿色照明创新产业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 亿元；
- 7.江门市河南片老旧街区改造建设项目 0.9 亿元；
- 8.江门市江海区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 0.5 亿元。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2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 0.00 亿元, 比上年增加 0.00 亿元, 增长 0.00%。其中:

1. 税收返还

2022 年江海区无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2 年江海区无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3. 专项转移支付

2022 年江海区无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二）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35.43 亿元, 其中: 一般债务限额 6.83 亿元, 专项债务限额 28.60 亿元。2021 年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 33.93 亿元。按偿债来源分, 一般债务 5.33 亿元, 专项债务 28.60 亿元。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 2021 年发行/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14.0754 亿元。其中: 一般债券 0.8754 亿元, 专项债券 13.20 亿元; 新增债券 9.00 亿元, 再融资债券 5.0754 亿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1 年按照偿债计划, 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1 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4.5755 亿元, 其中: 一般债券还本 0.8755 亿元, 专项债券还本 3.70 亿元; 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0.8960 亿元, 其中: 一般债券利息

0.1943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0.7017 亿元。

4. 预算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上一年度政府债券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债务风险等情况，本年度举借债务的主要用途、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本地区及本级政府债务总体规模、结构和风险情况，本级政府债务资金主要使用方向、项目安排、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

（三）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报表 5 说明。

（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困难儿童生活补助				
业务主管部门	江门市江海区民政局				
资金类型	区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资金需求	2022 年金额	123.70 万元			
用途范围	切实落实儿童福利政策，推动儿童保障制度建设，完善儿童福利保障体系，保护儿童合法权益。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06 号）、广东省《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粤民发〔2016〕45 号）、广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民规字〔2019〕10 号）、广东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29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切实落实儿童福利政策，发放困难儿童相应补贴，保护儿童合法权益。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时发放困境儿童生活补贴人数	≥200 人	
		质量指标	困境儿童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困境儿童生活补贴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儿童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贴的困难儿童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区级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江门市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类型	区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资金需求	2022 年金额	723 万元
用途范围	保障江海区青创基地和珠西双创园二期的正常运营,开展各类就业创业政策宣讲活动,促进各类群体就业创业。	
政策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市区共建硕士研究生创业孵化基地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高办函〔2019〕55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9年〕122号)、《江门市关于加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函〔2019〕99号)、《关于印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211号)等文件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工作,做好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举办各类政策宣讲会、职业指导下基层活动,更好地促进我区就业创业发展。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指导创业团队申请创业优惠政策,完善各项规

		章制度，负责孵化基地的运营建设。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地累计在孵企业数量	≥32家	
			举办政策宣讲活动	≥5场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促进创业人数	≥320人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	≥500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伤残抚恤金和重点优抚对象定恤定补（在乡、孤老复员军人、参战人员等生活补助）	
业务主管部门	江门市江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类型	区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2年	
资金需求	2022年金额	510万元
用途范围	发放江海区重点优抚对象、伤残军人、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落实优抚政策。	

政策依据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0〕38号）、《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粤退役军人发〔2021〕112号）、江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江门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江退役军人通〔2021〕203号）、《江门市民政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江门市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江民抚〔2016〕66号）、《关于开展残疾困难退役军人慰问活动的通知》（江退役军人通〔2019〕112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发放江海区重点优抚对象、伤残军人、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落实优抚政策。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补助人数(人)	≥415人	
			伤残军人(人)	≥31人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补助人数(人)	≥415人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资格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各类生活补助金发放准时率(%)	100%	
			临时物价补贴发放准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发放的补助金是否超标准(%)	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政策落实到位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工作可持续发展	有效推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退役军人总体满	≥90%				

		意度		
--	--	----	--	--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交通管理专项				
业务主管部门	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类型	区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资金需求	2022 年金额	112 万元			
用途范围	交通建设管理专项主要用于我区交通运输综合管理经费开支,包括:交通规划编制、交通安全培训、公交运营优化、绿色出行宣传、水运防治污染建设、农村公路养护、农村公路质量抽检等方面。				
政策依据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4号);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江门市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实施工作方案(2019-2025年)》的通知;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江门市农村公路质量监督职责的通知(江交质监[2019]46号);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提升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工作方案》的通知(江交公[2020]10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做好辖区内交通体系规划、农村公路养护、水运工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行业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提升我区船舶污染应急处置能力,实现社会经济和水域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运输行业应急安全培训人数	100 人	
			江海区交通体系规划研究成果数量	1 份	
			成品油运营审计报告数量	1 份	
			农村公路质量监督检测批次	20 批次	

		质量指标	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农村公路质量抽检比例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体系规划研究成果应用率	100%	
			农村公路质量抽检合格率	100%	
			辖区水域污染事故发生率	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路养护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江门市江海区科学技术局				
资金类型	区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资金需求	2022 年金额	4740.6 万元			
用途范围	资金用于扶持奖励我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健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全链条建设。				
政策依据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推动科技创新办法》江高办〔2018〕30 号，第三条、第四条；《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推动科技创新办法》江高办〔2019〕15 号，第七条。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激励江海区企业积极参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健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全链条建设，推动全区高新技术企业的集聚及高新技术产业的快速发展。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企存量	500 家以上	
			扶持企业数量	234 家	

		质量指标	资金下达率	90%以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	62%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占入统企业税收总额比重	6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新技术企业发明专利数占入统企业发明专利总数比重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持企业满意度	10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城乡建设管理专项	
业务主管部门	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资金类型	区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2 年	
资金需求	2022 年金额	2000 万元
用途范围	主要用于高新（江海）区市政道路市政设施维修养护，主要包括：市政桥梁、道路路面、人行道、排水管网、道路照明、公共区域灯饰、挡土墙、河堤栏杆等。根据市政设施维修养护要求、设施状况制定维修计划并完成。包括定时巡查检修桥梁，及时维修破损路面，保持路面平整，定期进行下水道清淤，保持下水道畅通，路灯照明设施等市政配套设施正常运作。	
政策依据	1996 年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010 年住建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2009 年江门市市政局《江门市市政设施管理规定》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要求和进度完成各项道路下水道，路灯等市政设施的管养工作及应急抢险工作，包括定时巡查检修桥梁，及时维修破损路面，保持路面

		平整, 定期进行下水道清淤, 保持下水道畅通, 路灯照明设施等市政配套设施正常运作。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政设施各类投诉处理率	100%		
			养护道路面积	343.97 万平方米		
			养护下水道长度	175.91 千米		
			维护市政路灯数量	13261 盏		
			维护市政桥梁数量	43 座		
		质量指标	下水道维修项目完成率	≧90%		
			委托工程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巡查维修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道路养护状况评定标准(道路的完好率)	≧78.5%	
				市政路灯设施亮灯率	≧96%	
	安全事故(下水道、桥梁整治)发生率			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政设施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序号	预算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小 计				20,393.55	
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江门市江海区委员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江门市江海区委员会	青少年活动中心(含青少年官)项目经费	210	全年开设 10 大类课堂共 120 个课程, 提供不少于 5000 场次的兴趣班培训, 服务 7 万人次青少年, 培训班学员出勤率 85% 以上, 家长和学员满意率 90% 以上。
2	江海区残疾人联合会	江海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康复托养经费	210	为 700 人次残疾人提供各类康复托养服务。
3	江海区民政局	江海区民政局	困难儿童生活补助	123.70	切实落实儿童福利政策, 发放困难儿童相应补贴, 保护儿童合法权益。
4	江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江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残抚恤金和重点优抚对象定恤定补(在乡、孤老复员军人、参战人员等生活补助)	510	按时发放江海区重点优抚对象、伤残军人、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落实优抚政策, 让优抚对象感受党和政府的关怀。
5	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级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723	指导创业团队申请创业优惠政策, 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负责孵化基地的运营建设。
6	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现代医院管理	800	加快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 激发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活力, 提高全区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7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江海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江海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雪亮工程	896	通过本项目建设, 整合现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网, 建立以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网, 充分实现各系统相互间的信息共享、互联互通、联动控制、集中管理, 项目建设完成后, 为全区社会综合治理、应急指挥提供强大的支撑。为全区提供服务, 构建全时空大数据社会治安立体化防控体系。2021-2022 年目标基本实现重点公共区域、重点行业要害部位的覆盖率达到 100%, 深化各类视频应用, 提高治安防控、城市服务水平, 不断完善预测预警预防能力, 加大视频数据软件开发和应用。
8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江海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江海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化解光博汇项目重大社会风险专项资金	5,038.92	实现光博汇项目综合验收和二次装修并投入运营, 不发生购房者债权人涉稳事件。

9	江海区消防救援大队	江海区消防救援大队	高新救援站器材装备费	120	<p>目标 1: 落实专项特种装备购置经费, 强化救援队伍专业化技术装备配备, 建强危化品事故处置、高层建筑、地震、高空(山岳)和水域专业队应急救援专业装备配置, 装备物联网建设。</p> <p>目标 2: 提升后勤装备保障, 加强应急救援建设。</p>
10	江门市公安局江海分局	江门市公安局江海分局	智慧新警务经费	166.79	<p>目标 1: 建设情指舆勤合成作战中心, 提升现代智能警务指挥能力;</p> <p>目标 2、升级改造江海公安数据中心, 为网警、派出所、刑侦等业务部门提供大数据支撑;</p> <p>目标 3、建设智能枪库系统, 提升智慧公安勤务水平;</p> <p>目标 4、构建江海一码通平台, 提高江海区实有人口管控能力;</p> <p>目标 5、分局机要密码室建设(含保密会议系统);</p> <p>目标 6、江海区旅馆业和娱乐服务场所治安信息采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切实做好特种行业“放管服”工作任务;</p> <p>目标 7、反恐人像感知设施设备升级, 提升全区反恐怖工作科技智慧水平;</p> <p>目标 8, 购置外海派出所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及监控设备, 增强对派出所指挥调度能力。</p>
11			公安专项业务经费(含扫黑除恶)	304.40	<p>目标 1: 保障办案部门办公经费、办公设备维修维护费、办理案件差旅费、核酸检测、案件翻译鉴定、嫌疑人体检等经费, 确保公安办案业务正常开展;</p> <p>目标 2、对分局公安刑事技术设备进行补充购置及日常维护;</p> <p>目标 3、保障全局巡逻摩托车辆的日常运行、维修保养的经费开支; 目标 4、保证公安专网通畅, 支付当年公安专网租赁经费。</p>
12	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管理专项	112	做好辖区内交通体系规划、农村公路养护、水运工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行业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提升我区船舶污染应急处置能力, 实现社会经济和水域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13	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乡建设管理专项	1,200	对市政设施、绿化管养进行维修和养护，包括定时巡查检修桥梁，有害生物防治，及时维修公共基础设施和定期检查树木安全。做好环卫一体化日常监管，，优化人居环境，减少二次污染。
14	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江海区市政维修处	市政维修处工作经费	400	做好45名编外人员的工资、福利发放，对办公场地进行维护，按规定采购相关维护服务和办公用品，保证办公场地的正常运作。
15	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江海区绿化管理所	城乡建设管理专项	650	做好江海区城市主干道的绿化养护工作，绿化、美化江海；创造宜商宜居的居住环境；确保高新区（江海区）的城市绿地管养工作到位，不断提高城市景观效果。
16	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江海区绿化管理所	绿化所工作经费	290	做好绿化所在职合同工的工资、福利发放以及五险一金、工会费的缴交，做好办公场地的维护，按规定采购相关维护服务，采购办公用品，保证办公场地的正常运作。
17	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农业生产发展专项经费	143	1、按进度支付《江海区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采购合同书》费用；2、举办江海区丰收节，弘扬文化，引导带动农村地区和社会各界开展农产品庆祝活动；3、完成年度农产品检测计划，杜绝发生重大农产品安全事故，满足人民对绿色安全高质量农产品日益增长的需要；4、做好红火蚁产业发展，项目区红火蚁发生区疫情防治处置率达90%以上；5、做好农业品牌培育奖励、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培育奖励、政策性农业、农房保险费、离岗老兽医补助经费工作；6、完成江海区农村厕所问题摸排工作。
18			农业生态公园及乡村绿廊管护经费	193	完成生态园土地使用费支付，加强对农业农业生态公园及乡村绿廊的管护。
19			水利管理专项资金	250	有效完成水利管理专项资金的使用，提升水利水旱灾害防御、水土保持监管、水资源保护和利用等业务能力水平，顺利完成全年水利管理专项工作任务。

20	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江海区南冲水闸工程管理所	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与管理经费	400	礼东船闸、南冲水闸（电排站）、南口电排站、闪滘电排站、龙泉滘水闸（电排站）设施安全运行,达到防洪、防潮、排涝和改善辖区内水环境质量,发挥水利工程综合效益。
----	-------------	--------------	---------------	-----	---

21	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项目经费	300	完成项目内容,全部项目一次性通过验收,消除地质灾害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群众满意度争取达到100%。
22	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工作专项经费	160	保障知识产权法庭及高新区知识产权服务中心运营,举办高价值专利布局大赛,举办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周大型宣传活动,开展企业知识产权优化项目,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江门高新区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介服务、信息检索、协同保护和司法保护五大平台维护,建立全方位的知识产权保护服务链,提高江门高新区知识产权服务能力。
23	江门市江海区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江海区科学技术局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4,740.60	激励江海区企业积极参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健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全链条建设,推动全区高新技术企业的集聚及高新技术产业的快速发展。
24	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江门市江海区市政维修处	城乡建设管理专项	2,000	按要求和进度完成各项道路下水道,路灯等市政设施的管养工作及应急抢险工作,包括定时巡查检修桥梁,及时维修破损路面,保持路面平整,定期进行下水道清淤,保持下水道畅通,路灯照明设施等市政配套设施正常运作。